驻开环函[2019]13号

**关于2014年开发区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014年开发区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19年6月29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2014年开发区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4年开发区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智慧路与汝宁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15578.61m2，总建筑面积26480.86m2，主要建设4栋住宅楼、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6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25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该报告表(驻开环监表[2014]002号文)，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竣工，2019年5月委托驻马店市开发区黄淮卫生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验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1、主体工程和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2、固废：处理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如下：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已有居民入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来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国家环保政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规章制度健全；基本符合项目浚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经进一步整改完善后，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贮存等环保设施的日常锥护和管理。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年07月01日